

华人诗学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1. 本学会会名全称为“华人诗学会”，简称为“华诗会”，英语名是 Chinese Poetry Association，缩写为 CPA。
2. 华诗会在美国芝加哥注册，是一个纯学术性组织。
3. 华诗会也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，其任何资金均用于学会本身的发展与开支。
4. 华诗会的宗旨是：学习、研究、交流、提高诗学能力，继承中国诗的优良传统，弘扬中国诗文化，用汉英双语向世界推介今人所写的包括现当代诗、古体诗、近体诗在内的一切风格的中国诗。

第二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

5. 本学会的会员范围是所有华人，即不论国籍为何，身在何方的所有中国人均可申请入会。
6. 华诗会不收会员费。但要求入会会员积极参与学会活动，热忱爱护学会，不从事削弱学会的任何活动。
7. 华诗会会员具有以下权利：
 - (1) 享有参与华诗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；
 - (2) 享有投于本学会纸质汉英双语诗刊《诗殿堂》的稿子优先被审、同质先用的权利。
 - (3) 享有张贴在本网论坛上的合格作品，即使没有投稿，也会被选用，译成英语后在本学会的纸质汉英双语诗刊《诗殿堂》上刊出的权利。
 - (4) 仅有华诗会会员的合格作品，才享有被译成英语，出版在华诗会汉英双语诗集里的权利。
 - (5) 华诗会将协助其会员在美国出版书籍。

华诗会入会会员具有以下义务：

- (1) 积极参与华诗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(2) 热爱自己的学会，不从事有损于学会的活动；
- (3) 严格保护其他会员的个人隐私；
- (4) 如违反华诗会章程或有关规定者，华诗会有权将其劝退或除名。

第三章 刊物

8. 汉英双语纸质诗刊《诗殿堂》是本学会的专有诗刊。此外，本学会还将出版纸质诗集。
9. 《诗殿堂》既属于华诗会的专刊，也向世界所有华语诗人开放。本会出版诗刊和诗集向世界发行，并被美国国会以及北美高等学府收藏。
10. 本章程保留修改权。

华人诗学会

2018年9月16日

有意参加者，请发一个电子邮件到下面邮箱里。邮件中请写上：“我愿意参加华诗会”，以及你的真实姓名。

另外，我们正在为双语诗刊下一期征稿，发意愿邮件时可将投稿诗文顺便发给我们。

邀请华诗会会员邮箱：cpa@poetryh.com